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院教务〔2014〕83号

**关于做好五年制高职2015届毕业班**

**技能证书自查预警工作的通知**

各办学点：

五年制高职2015届毕业班即将进入毕业阶段,为准确掌握2015届毕业班技能证书完成情况，为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办理工作做好准备,请各办学点在做好技能证书自查工作的基础上,对未按要求完成技能证书的同学提出预警。现就做好技能证书自查和预警工作通知如下:

1、办学点自查2015届各专业毕业班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，要求认真核查每个毕业生应获取的各类技能证书原件;

2、自查依据

（1）省统设专业：依据《2010级省统设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汇编》（以下简称“汇编”）要求进行；有调整的，必须有省校审批盖章的申请表。

（2）自开专业：依据2010级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中的“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”进行；

3、各办学点根据自查统计结果,对未完成技能证书要求的学生提出毕业预警。对于受到技能证书预警处理的学生,各办学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,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同时加强对预警学生的管理，并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相关证书考证。

4、各办学点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，及时督促,确保技能证书预警工作取得实效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。 联系人：张冬梅 吕欣

联系电话：025-86265577

二O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**五年制高职2015届毕业班 技能证书预警 通知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4年12月11日印发

共印35份